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 5 人，实参加董事 5 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邢其彬先生主持。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高四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同意选举高四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选举高四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高四清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拟任董事高四清先生简历

高四清先生，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北方交通大学通控系本科毕业。曾在深圳唯冠、中兴通讯等单位任职。2011年9月至2014年2月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4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中心副总监。高四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条所规定的情形。